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34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杨德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2月25日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302250011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西山区海口镇海门村

我局在核查关于实施金沙江流域螳螂川青龙峡断面一级支流沙占河专项治理工程项目中发现，2020年11月，杨德忠在青龙街道赵家庄村委会邑旧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降坡、做挡墙、硬化地面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杨德忠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1656公顷（1656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地、一般商品林，林种涉及防护林、用材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2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1656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